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受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
-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票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8
5.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9
6.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1
8. 董事會建議	11
9. 放棄投票	11
10.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1
11. 董事責任聲明	12
12. 備查文件	12
13. 一般資料	12
14. 其他事項	13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2016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或其任何續會之會議通知中所載之決議案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指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的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證券戶口」	指	於CDP持有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如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而「股份」一詞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存託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而「股東」一詞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所有股份之總投票數5%

釋 義

「新元」或「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格所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或小計（視情況而定）。

章節。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內章節的任何提述乃對本通函某章節的提述。

股東。倘文義有所規定，本通函內對「閣下」和「閣下之」的提述乃對股東（包括其股份存入CDP或香港結算或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購得股份的人士）的提述。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或監管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相應成文法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和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

2017年3月27日

致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
-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iv)授予董事會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i)張子鈞先生及(ii)林汕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順亮先生（彼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即張子鈞先生、林汕鎔先生及陳順亮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當時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並賦權董事會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其後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及

以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董事會函件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4,684,950股股份，而非按比例將發行予股東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8,936,99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

重要事項：即使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第7.19(6)及13.36條。

4. 建議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4.1 緒言

目前的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於2012年2月17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於2016年12月16日就有關聯交所上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修訂。

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有關招股章程第VI-33及VI-34頁「股份獎勵上限及獨立批准規定」一段中所披露的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4.2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建議修訂之概要

以下為對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建議修訂之概要。除非本通函中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中的大寫詞彙和短語應與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2.1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限制

現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第5條規定，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加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授予獎勵當日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新交所或聯交所（如適用）不時指定或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根據並受限於第4條，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言：

- (i) 因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25%；及
- (ii) 因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每名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建議修訂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第5.1條，除了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規則所規定的限制外，包括年度上限，規定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自批准授權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該權力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4.3 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5.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年度授權：(i)指定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的新股份的最大數量；及(ii)授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該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4,684,95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批准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任何較早日期）期間，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11,840,549股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的3%。

董事會函件

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發行股份時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131,055,150	33.21	131,055,150	32.24
孔德揚	2,050,000	0.52	2,050,000	0.50
公眾股東	240,206,000	60.85	240,206,000	59.0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新股東	-	-	11,840,549	3.00
	394,684,950	100	406,525,499	100

附註：

(1)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的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所發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且無商討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修訂及建議授予年度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修正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則本公司將不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因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僅有在年度授權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才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6.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分別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計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²⁾
董事						
林汕鏊	-	-	-	-	-	-
張子鈞 ⁽¹⁾	-	-	131,055,150	33.21	131,055,150	33.21
孔德揚	2,050,000	0.52	-	-	2,050,000	0.52
蘇明慶	-	-	-	-	-	-
陳順亮	-	-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131,055,150	33.21	-	-	131,055,150	33.21
唐玉琴 ⁽¹⁾	-	-	131,055,150	33.21	131,055,150	33.21
Karl Walter Braun	20,000,000	5.07	-	-	20,000,000	5.0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 394,684,950股股份計算。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8. 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i)建議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ii)建議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9. 放棄投票

任何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人士（包括亦是股東（包括Assestraise）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及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委任彼等就投票方式而在代表委任文件中作出具體指示，否則任何人士（包括亦是股東（包括Assestraise）的董事）不應接受提名為受委代表。

10.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有就擬通過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附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存託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除非顯示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72小時前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寄存登記冊（經CDP認證）。

董事會函件

11.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 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修訂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及(iv)建議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
- (c)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及
- (d) 年度報告

13.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列之資料。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張子鈞
謹啟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及符合資格之董事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錯先生，60歲，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其他公司（即Samurai 2K Aerosol有限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的執行董事，負責在相關地區尋找投資機會。於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提供零售及工業用空調的安裝、售後服務及貿易。於2007年3月，彼獲委任為一家在新加坡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印刷業務。林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及至2014年11月期間分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2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五金禮品及珠寶產品以及鍍貿易及銷售。自2017年1月起，林先生擔任一家在凱利板上市的Samurai 2K Aerosol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首席獨立董事及主席，該公司從事汽車修補翻新行業的氣溶膠塗層業務。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83年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任期由2017年1月12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新當選。林先生將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5萬新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可根據股東於每一財政年度之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所不同。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58歲，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盟Servo Dynamics，任銷售管理經理及於1989年11月，彼獲委任為Servo Dynamics董事。彼於運動控制及工業計算行業積累逾29年經驗，並對我們業務的各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由伺服電動機的地方性初創供應商發展為集團如今規模，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設有65家附屬公司及65家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尤其是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採購及市場推廣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工藝學院機械工程技師文憑。

2016年12月16日，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月基本薪金為48,620新元。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張先生亦有權在每年服務完成後獲得兩個月基本工資的工資補貼、報銷車輛及與車輛相關費用、鄉村俱樂部會員資格，以及在履行職責時合理報銷出差、酒店、娛樂和其他費用。最後，張先生有權根據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獲得年度業績獎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131,055,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21%）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2009年5月起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在公司成長及轉型方面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的董事。彼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創業公司）的董事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從事企業發展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凱利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陸運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亦擔任凱利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5OS，精密注塑模具及鑄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南洋理工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先生曾為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普通的食品飲料貿易，已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第275條解散的公司）的董事。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於2014年6月19日提出清盤申請及於2014年7月11日獲頒清盤的法院令。

陳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任期由2017年1月12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新當選。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4萬新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可根據股東於每一財政年度之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所不同。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附錄二 - 建議修訂2016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建議修訂載列於下文：為便於參考，在適當情況下，已轉載建議修訂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全文。

現有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第5.1條

- 5.1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加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授予獎勵當日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新交所或聯交所（如適用）不時指定或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根據並受限於第4條，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言：
- (i) 因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25%；及
 - (ii) 因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每名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建議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第5.1條

建議第5.1條以下列方式修訂：

- 5.1 自批准授權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PSP股份發行授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該權力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於PSP股份發行授權批准之日不得超過3%。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加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獎勵授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交所或聯交所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根據並受限於第4條，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言：
- (i) 因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25%；及
 - (ii) 因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每名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分。
(第2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退任董事張子鈞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第3項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退任董事林汕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重選退任董事陳順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批准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費130,000新元（2016年：129,000新元）。
(第6項決議案)
7.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

- (a) (1)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b)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第8項決議案)

9. 批准對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第9項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惟須待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該新股份數目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予以配發或發行：

(a)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不包括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註銷或失效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動議批准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配發、發行、促使額外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係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

(第10項決議案)

11.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
鄧志釗

新加坡，2017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 (i) 林汕鍇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陳順亮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身為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81(6)條或結算所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以外，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 (2) 結算所或身為根據公司法第181(1C)條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其名義登記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凡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委代表代表委任人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送交，否則該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8)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iii) 承諾股東僅出於該等用途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v)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因任何用途而被本公司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冊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須由本公司在必要期限內保留，以供核實和存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股息日期通知

茲通告，於2017年5月17日正常辦公時間結束時（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5日派發。

為免生疑問，倘登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股息單須於2017年5月17日下午5時正發給CDP，並按各存託人於CDP持有之證券戶口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數之比例，記入存託人於CDP持有之證券戶口。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2017年5月17日下午5時正收到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將被登記，以確定所述股息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股息。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
鄧志釗

新加坡，2017年3月27日

